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謹此邀請閣下出席

法定股東大會

將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辦事處舉行，地址：大廈 H2O, A 座, 地下,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

議程：

- 1) 提呈及批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
- 3)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
- 4) 法定委任；
- 5) 其他事項。

無論多少股東或代表出席是次法定股東大會，均可商討議程，並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每一股份（不論單位價值）擁有一票投票權。碎股並無投票權。

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可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註明日期並簽署後，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個完整工作天，即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透過電郵（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電郵地址：fs.lu.legal@bnpparibas-ip.com）。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方式送達合規主任（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

如欲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提供身份證明，並最遲須於舉行大會前五個完整工作天之前向本公司作出有意出席大會的通知。香港的股東亦可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傳真或郵遞方式，向法巴香港代表的合規主任作出有意出席大會通知。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股東亦可要求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文件，惟須把有關要求郵遞至以下地址：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或電郵至fs.lu.legal@bnpparibas-ip.com。香港的股東亦可把其要求郵遞至法巴香港代表的合規主任。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30 樓（電話：852 2533 0088）。

以及隨後緊接的：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處所舉行，地址：大廈 H2O, A 座，地下，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議程決議事項：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 14 條 – 資產淨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估值將以估值日的收市價為基礎，以取代接受指示日的收市價¹。

b) 第 28 條 – 財政年度：

由 2014 年起，財政年度將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以取代每年 3 月 1 日及下一年度的 2 月的最後一天。

基於上述 b) 點，第 25 條亦須作出變動，即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c) 第 25 條 – 股東週年大會：

由 2015 年起，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以取代 6 月第三個星期四的上午 11 時正。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第 67-1 條的規定（經 1987 年 9 月 7 日的法例所修訂），股東大會必須由代表公司最少一半股本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決議方具效力。所有決議必須經由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通過。

¹所有於香港獲認可子基金的估值日及接受指示日相同，因此，實質上並無轉變，修訂將不會影響交易週期。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若未能出席大會，閣下可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註明日期並簽署後，於大會舉行前五個完整工作天，即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透過電郵（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npparibas-ip.com）。

註冊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經核實身份證明後可獲准出席，但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五個完整個工作天，即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作出有意出席大會的通知（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npparibas-ip.com）。

香港的股東可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傳真或郵遞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代表的合規主任作出有意出席大會通知。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必須最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送達。

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草稿，以及現有的基金章程和最新的中期報告可向基金章程載列的機構索取。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對已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30 樓（電話：(852) 2533 0088）。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董事會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

下列簽署人_____

為 SICAV 法巴（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5826 Hesperange）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法定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全權授予代替權，可代為出席將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辦事處（地址：大廈 H2O, A 座, 地下,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法定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大會，以商討下列議程，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

議程：

- 1) 提呈及批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
- 3)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
- 4) 法定委任；
- 5) 其他事項

簽署人知悉大會就通過決議案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決議案將由過半數與會股東或代表通過。

日期：20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

必須填妥本代表委任書，簽署及註明日期，並於結束營業時間〔即最遲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pnpparibas-ip.com），方為有效。

香港的股東可最遲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收件人及地址為：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30樓
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收件人：合規主任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_____（姓名）
居於_____（地址），為賬戶號碼_____（賬戶號碼）的賬戶持有人，持有（股份數目）_____股股份_____（若無列明，將以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現以此代表委任書授權_____（代表姓名）

或，若未有委任代表，則由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的辦事處（地址：大廈 H2O,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或其後在任何其他日期舉行的會議或延會，就任何及一切議程事宜及決議案按以下所示選擇投票。

(*) 請根據閣下的選擇，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若無提供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將可按其全權酌情投票。

	投票(*)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	同意	反對	棄權
a) 第 14 條 – 資產淨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估值將以估值日的收市價為基礎，以取代接受指示日的收市價。 b) 第 28 條 – 財政年度： 由 2014 年起，財政年度將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以取代每年 3 月 1 日及下一年度的 2 月的最後一天。 基於上述 b) 點，第 25 條亦須作出變動，即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c) 第 25 條 – 股東週年大會： 由 2015 年起，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以取代 6 月第三個星期四的上午 11 時正。			

委任代表可：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公司」)

若原定會議未能達成決定，可出席任何其他議程相同的股東大會；

代表簽署人，就任何議程的決議作出任何決定，並進行任何投票、修訂或否決；

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

簽署於（地點）.....，日期為 2014年.....。

簽署 _____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

必須填妥本代表委任書，簽署及註明日期，並於結束營業時間〔即最遲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交回（收件人：Mrs Fabienne VERONESE，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 fs.lu.legal@bnpparibas-ip.com），方為有效。

香港的股東可最遲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的方式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收件人及地址為：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30樓
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收件人：合規主任